

同 意 書

為申請臺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，茲同意貴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（以下簡稱前揭機構），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（含報關資料），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承貸銀行

立書同意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，企業負責人/創業個人

企業負責人配偶/創業個人配偶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